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临政办发〔2020〕8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2020年重点河流 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,各开发区、风景区管委会,市直有关部门:

《临汾市2020年重点河流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0年2月24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临汾市 2020 年重点河流水污染治理攻坚方案

为全面落实 2020 年省委经济工作会议、省政府黄河（汾河）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暨河（湖）长制工作会议精神，打赢我市重点河流水污染治理攻坚战，推进我市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，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的水污染治理各项任务，制定本攻坚方案。

一、攻坚目标

2020 年 6 月底前，汾河上平望、浍河西曲村 2 个国考断面退出劣 V 类水体，之后稳定达地表水 V 类。2020 年，沁河海东村、芝河佛堂村 2 个断面水质达 III 类；州川河县川口、昕水河黑城村 2 个断面水质达 IV 类；汾河临汾、鄂河万宝山 2 个断面水质达 V 类。

二、治理任务

（一）进一步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能力。临汾市区、县城（城市）建成区，2020 年 6 月底前，在雨污管网未分离的区域，因地制宜开展初期雨水收集、储蓄、净化、回用等工程建设，有效防范初期雨水污染河流；12 月底前，生活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、全处理。2020 年临汾市建成区雨污合流排水管网改造完成率达到 40%，县城（城市）建成区雨污合流排水管网改造完成率达到 30%。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，进水溢流口实施非汛期封堵或设立闸阀，严禁非紧急状态下进水溢流口直排生活污水。（市城市管理局牵头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）

(二)进一步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。2020年4月底前,汾西县完成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工程。6月底前,汾河流域所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部配套建设进水调节池,并完成双回路供电改造;侯马市完成污水处理厂调蓄池扩建工程并启动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,古县完成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;临汾市第二、第三污水处理厂完成提质改造工程。10月底前,临汾市污水处理厂完成提质改造工程,翼城县完成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。12月底前,洪洞县完成新建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3万 m^3/d (设计5万 m^3/d)工程,霍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开工建设,临汾市城北新城(第四)污水处理厂完成建设及其配套管网工程。(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,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)

(三)强化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。强化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水量监管,依法加大对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的处罚力度。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配套建设污水水质监测设施,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进出口水质、水量进行监测,禁止采用任何手段规避在线监控。全面推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第三方特许经营,鼓励实施“厂网一体化”运营管理模式。

所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三项指标达地表水Ⅴ类标准。

(市城市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牵头,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)

(四)消除城市黑臭水体。加强临汾市区、县城(城市)建成区黑臭水体的排查整治,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效果,强化截污纳管,年底前全面消除黑臭水体。(市城市管理局牵头,市生态环境局配合,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)

(五)促进城市再生水回用。建立城市(县城)初期雨水、城镇生活污水等再生水回用于工业用水机制,落实水资源税费减免政策,鼓励工业企业优先使用城市再生水,实现节水减污双赢目标。(市城市管理局牵头,市税务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能源局配合,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)

(六)全力保障汾河、浍河生态基流。采取水库放水、河流调水、农灌节水等方式,全力实施汾河、浍河生态补水,维持汾河上平望、浍河西曲村断面一定的生态流量,提高河流自净能力。(市水利局牵头,市生态环境局配合,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)

(七)持续开展“清河”专项行动。全面清理汾河干支流、入黄支流河堤内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、工业废弃物及违法建筑物,对影响河流水质的底淤进行清理。强化河长制巡河机制,加强巡河排查,严禁河道放牧,禁止非法排污、挖沙等违法行为,严厉打击非法取水行为。(市水利局牵头,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)

(八)逐步恢复河流生物群落系统。在水质稳定改善、生态基流有保障的河段,投放、培育本地鱼苗,河底种植水生草本植物,推动河流生态系统重建。探索开展生态系统监测,把部分水栖鸟类、水生植物作为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的重要评价指标,列入生态监

测范围,提升河流生物多样性水平。(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牵头,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)

(九)大力发展节水农业。严格农田灌溉取水用水管控,逐步降低农业用水比重。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,加大末级渠系(管网)节水改造和田面工程设施配套力度,提高灌溉水利用系数。鼓励使用畜禽粪污有机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,实现农用化肥、农药投入量负增长。(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牵头,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)

(十)加强农田灌溉用水管理。全面排查汾河、浍河取水口,依法加强沿河取水口规范化管理,坚决取缔非法取水口,严控随意无序取水。农灌期间,要严格管控农田灌溉用水退水,特别要加强对尧都区、襄汾县、曲沃县、侯马市等县(市、区)退水渠管理。压实县乡河长职责,退水渠非汛期实施闸坝封堵,确保非汛期农灌退水不入河。(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牵头,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)

(十一)加强畜禽粪污治理。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,因地制宜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等技术模式。鼓励和引导第三方处理企业将养殖场畜禽粪污进行专业化集中处理。重点推进尧都区、洪洞县、襄汾县、翼城县等县(区)实现整县(区)畜禽粪污资源利用。2020年,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7%以上,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%以上。(市农业农

村局牵头,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)

(十二)提升河流沿岸生态缓冲带防护水平。加强河流堤外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建设,留足河道、湖泊和滨河带保护范围,有序推进还林、还草、还湿、还滩,非法挤占的要限期退出。汾河及入黄主要支流沿岸堤外 50 米、其支流堤外 30 米范围内实施植树种草增绿,建设绿色生态廊道,改善断面水质,保护河流生态空间。(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,市水利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配合,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)

(十三)积极推动堤外人工湿地建设。在汾河、浍河、昕水河等河流两岸入河排污口,国考断面涉及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及进水管溢流口,条件允许的情况下,配套建设人工湿地水质改善工程,提升排水入河前最后一公里治理效能。推动在农灌退水渠入河前端建设人工湿地水质改善工程,有效缓解汛期农业面源污染。(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牵头,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)

(十四)大力推进沿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。对汾河干流、浍河、滹沱河以及沁河、昕水河等入黄主要支流堤外 3 公里范围内且常住人口 2000 人以上的村庄进行排查,开展生活污水治理,严禁直排入河。6 月底前,霍州市完成辛置河沿岸水污染治理项目。结合全市水环境治理改善要求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,完成 81 个村庄的生活污水治理。5 月底前,各县(市、区)编制完成以县域为单位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;侯马市全面完成上马村、太

秦村、北庄村、河东村、香邑村、驿桥村等 6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；12 月底前，相关县（市、区）完成其余 75 个村庄的生活污水治理。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，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）

（十五）加强工业企业达标排放监管。落实水环境应急监测措施，配套建设排水口生态鱼监测池。建设初期雨水收集储蓄水池，加强处理回用，工业雨水排口非汛期严格封堵。充分发挥第三方治理机构专业化优势，鼓励工业企业购买第三方废水治理专业服务。工业废水排放口、清净水排口直接排放的废水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三项指标达地表水Ⅴ类标准，其它指标达行业特别排放限值。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能源局配合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实施）

（十六）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。全力推进尧都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霍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安泽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隰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等 6 个新增省级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治理，建设科学有效、工艺合理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，加装在线监控设施，外排废水执行山西省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14/1928-2019）。（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牵头，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、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实施）

（十七）全面规范化整治入河排污口。对汾河、浍河、昕水河、沁河、州川河、芝河、鄂河等重点河流入河排污口，再进行一次全面的大排查、大整治。2020 年 3 月底前，对汾河流域已确定保留的

121 个入河排污口,完成立牌公示并建档,逐月开展水质监测;7 月底前,对昕水河、沁河、州川河、芝河、鄂河等重点河流入河排污口,确定保留数量,并建档立牌公示,定期开展水质监测。对整治不规范、不彻底的入河排污口要坚决整治到位,超标排放的实行限期治理,逾期未达标的坚决予以封堵;对整治到位的入河排污口,实施规范管理。(市生态环境局牵头,市水利局配合,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)

(十八)建立断面水质预警机制。建立断面水质预警机制,对水质超标的河流断面、河堤内有污染物的河段,要及时向相关县(市、区)政府进行预警,强化流域联防联控,快速消除污染,保障断面水质达标。(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牵头,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)

(十九)持续开展专项环保执法检查。重点对汾河、浍河、昕水河、沁河、滹沱河开展专项执法攻坚行动,加密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频次,加大执法力度,严查在线监控伪造篡改行为,对无证排污、超标排放以及其它形式违法排污的企业进行严查重处,责令改正或者实施停产、限产整治,情节严重的,依法责令停业、关闭,实施挂牌督办。(市生态环境局牵头,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)

(二十)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。公安、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,严格落实水污染违法犯罪案件线索核查、案件侦破、联合执法、联合督办等工作机制。重点对汾河、昕水河、浍河、

沁河、滂汭河等河流开展专项执法检查,严厉打击向河道偷排偷倒工业废液废渣、畜禽粪污、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,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,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(市公安局牵头,市生态环境局配合,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)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领导,明确责任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是水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,要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,把治理任务分解到单位或部门,抓好重点工程建设,加强监督检查,压实责任,确保攻坚任务如期完成。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,加强工作指导和调度,形成工作合力,全力推进水污染治理。

(二)完善工作机制,强化部门联动

紧紧围绕2020年6月底前消除国考劣V类断面的目标,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、水利、生态环境、农业农村、公安、规划和自然资源、商务等部门要通力合作,全力推进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。城市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联动,加大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冬季达标排放监管,全力推动污水处理厂保(提)温提效工程 and 城市雨污管网合流制改造工程建设;公安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联手,严厉打击汾河等流域涉水企业偷排偷倒违法犯罪行为;生态环境部门与农业农村部门联合,做好农村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;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及城镇、农村生活

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资金保障力度。各市直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，将工作进展情况定期报送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三）明确目标责任，严格量化问责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，要按照全市水污染治理工作目标任务要求，制定辖区断面水质达标、工作任务攻坚方案，列出重点工程清单，抓好工作落实。对不认真履行职责，采取措施不力，未完成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，依据《山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《山西省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办法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进行约谈、区域限批和挂牌督办，并追究相关负责人和责任人的责任，对发生严重环境问题的，在评优评先中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（四）开展专项检查，强化社会监督

开展重点河流水污染治理专项环保检查活动，传导压力，压实责任，推进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的落实。加强新闻媒体舆论宣传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，发挥企业环境信用体系激励和惩戒作用，及时曝光被通报批评和约谈的负面典型。充分发挥“12369”环保举报热线作用，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。

附件：临汾市 2020 年水污染治理重点工程项目清单

临汾市 2020 年水污染治理重点工程项目清单

序号	责任单位	项目名称	实施主要内容	完工时间	备注
1	临汾市城市管理局	临汾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工程	临汾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	2020 年 6 月	
2		临汾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工程	临汾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	2020 年 6 月	
3		临汾市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工程	临汾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	2020 年 10 月	
4	临汾市住建局	临汾市城北新城(第四)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	尧都区屯里镇建设一期 1 万 m ³ /d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	2020 年 12 月	
5	汾西县	汾西县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工程	汾西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	2020 年 4 月	
6	侯马市	侯马市 6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	上马村、大秦村、北庄村、河东村、香邑村、驿桥村等 6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	2020 年 5 月	
7		侯马市污水处理厂调蓄池扩建工程	扩建侯马市污水处理厂调蓄池，启动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	2020 年 6 月	
8	古县	古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	古县污水处理厂扩容	2020 年 6 月	
9	尧都区	尧都区乔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治理工程	乔李村西建设 1200m ³ /d 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	2020 年 6 月	
10	霍州市	霍州市辛置河沿岸水污染治理工程	塔底村,北村,辛置村,南东村 4 个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及直排河道公厕改造	2020 年 6 月	
11	大宁县	大宁县昕水河县城下游段排污口整治工程	昕水河沿线的葛口村、石城村及曲峨镇甘棠村、黑城村、道教村等 5 个村的排污口整治并接入二次管网	2020 年 7 月	
12	洪洞县	洪洞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	洪洞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 3 万 m ³ /d (设计 5 万 m ³ /d)	2020 年 12 月	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2 月 25 日印发

校对：刘会建（市生态环境局）

共印 150 份
